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7-临01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伟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20,054,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0人,代表股份6,22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鸣律师与赵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0,054,789股赞成,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 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0,054,789股赞成,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0,054,789股赞成,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 以上通过。

4、《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6,224,9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鸣、赵元

3. 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7/ 第009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4月21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中国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54人, 代表股份数为2,485,390,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5,966,720股)的65.474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 代表股份数为2,201,016,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8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数284,374,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15%。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计13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6年度报告

同意2,485,116,0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 反对137,4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137,30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6,744,6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30%;反对137,4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85%;弃权137,3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5,183,7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反对60,2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146,8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6,812,3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20%;反对60,2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9%;弃权146,8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3,624,5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 反对1,619,4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弃权146,8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5,253,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053%;反对1,619,4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536%;弃权146,8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85,183,5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反对60,4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146,8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6,812,167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19%;反对60,4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9%;弃权146,8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484,984,3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 反对270,37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 13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6,612,9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861%;反对270,3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757%;弃权13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8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唐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增补李曙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480,101,1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2%; 反对5,129,5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弃权160,1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1,729,8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5184%;反对5,129,5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4368%;弃权160,1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4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45人,所持股份数为356,856,564股。

同意293,689,2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90%; 反对63,014,20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1%; 弃权 153,1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689,25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2.2990%;反对63,014,20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6581%;弃权153,1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2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83,501,8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176,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 1,71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5,130,4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709%;反对176,1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3%;弃权1,712,8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79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348人,所持股份数为2,485,229,927股。

同意2,484,869,95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 反对357,3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弃权 2,6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6,498,58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91%;反对357,3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01%;弃权2,6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琪、钟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977,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42,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5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3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15,8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3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7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

2、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2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7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0%。

3、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2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3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7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774,6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484%;反对203,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12,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3%;反对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3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70%;反对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9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2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98,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781,9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539%;反对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61%;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020,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4%;反对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1%;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931,421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2190%;反对1,046,2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78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16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2%;反对1,046,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4%;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7,027,114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52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38%;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98,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0,24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0%;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98,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凯乐科技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该说明对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描述不够明确,对此进行了更正。

原专项说明: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总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67,635,326.68	2,047,215.00		169,682,541.68	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3,000.00			203,00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848,102.82	2,582,740,489.93		2,525,860,242.80	122,728,349.95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荆州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311,526.55	23,899.60			27,335,426.15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3,072,360.07	468,925,433.00		309,275,698.00	992,722,095.07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长沙凯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7,789.00	27,099,243.00		16,000,000.00	13,167,032.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558.00	43,000,000.00		5,998,023.00	38,002,535.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8,030.13	188,779,542.87		192,997,573.00	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长沙黄山头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19,455.51			429,993.40	14,789,462.11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844,925.95	125,000,000.00		57,192,776.00	302,652,149.95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凯乐新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345,403.04		40,998,650.00	19,346,753.04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往来款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351,268,074.71	3,505,164,226.44	0.00	3,325,435,497.88	1,530,996,803.27	—	—
备注	应收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20.3万元已于2017年2月结算;应收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5万元已于2017年3月结算。									

现更正如下: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总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7,635,326.68	2,047,215.00		169,682,541.68	0.00	子公司时形成的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3,000.00			20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0,000.00				5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848,102.82	2,582,740,489.93		2,525,860,242.80	122,728,349.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荆州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311,526.55	23,899.60			27,335,426.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3,072,360.07	468,925,433.00		309,275,698.00	992,722,095.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凯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7,789.00	27,099,243.00		16,000,000.00	13,167,03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558.00	43,000,000.00		5,998,023.00	38,002,53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8,030.13	188,779,542.87		192,997,573.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黄山头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19,455.51			429,993.40	14,789,462.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844,925.95	125,000,000.00		57,192,776.00	302,652,149.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凯乐新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345,403.04		40,998,650.00	19,346,753.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351,268,074.71	3,505,164,226.44	0.00	3,325,435,497.88	1,530,996,803.27	—	—
备注	应收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20.3万元已于2017年2月结算;应收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5万元已于2017年3月结算。									

更正补充说明如下:

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将持有其38.23%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后,剩余股权43.86%,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1) 其他应收款-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款项,2016年度期初余额167,635,326.68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2,047,215.00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169,682,541.68元,期末余额为0.00元。形成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与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历年经营往来余额,款项于2016年5月前全部收回。

(2) 应收账款-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款项,2016年度本期借方发生额203,000.00元,期末余额203,000.00元。形成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安防监控工程销售款,款项于2017年2月收回。

(3) 应收账款-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款项,2016年度期初余额50,000.00元,本期无发生额,期末余额为50,000.00元。形成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开发微电商平台的技术开发费,款项于2017年3月收回。

2、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见附表《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主要系公司与各子公司间资金调拨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修订的《关于凯乐科技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9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